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30号

当事人：广州市七溪地芳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59CF3BX6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狮前村七溪路1号

法定代表人：丁海平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酒店、餐饮服务，2020年4月在现址正式营业。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至外环境。

2024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临时挖掘的水池未设置硬底化、露天存放，存在溢流情况，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当事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2024年1月11日监测报告（编号：（穗花）环境监测报告表水字2024第20001号）结果显示，当事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样品编号：WII24010301）的氨氮指标浓度为19.8mg/L，超过《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类污染物 II 时段一级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限值（氨氮标准限值 10mg/L），超标 0.98 倍。当事人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2024 年 4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20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长期使用，活性污泥有效成分降低，导致氨氮超标；二是积极配合整改，重新调试维护设备，水质已达标；三是加强日常管理，修建蓄水池，处理后的水用于灌溉山上植被。综上，希望能免予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确有当事人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检测结果已达标，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

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检测结果已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7.1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拾万贰千元整（102000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